

# 歷史警學建立的嘗試： 我的「台灣治安史」研究、教學和書寫

陳添壽

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摘要：**本文「台灣治安史」的研究、教學與書寫，主要從「相互主體性」和「結構整性」的歷史觀點，透過涉外性治安，和國內政治性治安、經濟性治安、社會性治安等四個影響台灣治安環境因素的議題，來分析原住民時期(~1624)、荷西時期(1624~1662)、鄭治時期(1662~1683)、清治時期(1683~1895)、日治時期(1895~1945)，和國治時期(1945~迄今)等六個治安分期的結構與變遷；並依其綜合性治安劃分為「前現代傳統治安階段」(~1895)、「現代軍管治安階段」(1895~1987)，和「後現代警管治安」(1987~迄今)的三個階段；同時，從警察是戰時軍人、國家安全的維護政權，是維護秩序、打擊犯罪的執行法律，以及是傳輸福利、追求效率的公共服務等三種角色的演變，依其角色扮演的程度強弱，定位「前現代傳統治安階段」是以維護政權為主，執行法律次之，公共服務殿後；「現代軍管治安階段」是維護政權、執行法律、公共服務三者均衡；「後現代警管治安階段」是公共服務第一，執行法律其次，維護政權殿後。最後，導出「台灣治安史」的未來發展目標。

**關鍵詞：**警察學、傳統治安、軍管治安、警管治安、台灣治安史。

**綱目：**

- 壹、引言
- 貳、六個時期、四個因素、三個階段
- 參、圖解台灣治安史的研究架構
- 肆、表列台灣治安史的關鍵議題
- 伍、彙整台灣治安史大事紀簡表
- 陸、結論與展望

如果我們能為自己的歷史自豪，就是要看清楚我們的道德責任，我們不是要對當年的警察做什麼，而是身為他們後代的我們，扛起這份超越時間、延續好幾代的集體道德責任。

(Michael J. Sandel)—哈佛大學政治倫理學教授

## 壹、引言

1997年9月我最先是受邀參與警大警政研究所開設「警察公共政策」教授團的講授「公共政策的制定過程」，這是在警大教學生涯的開始；此後，經過了四個學期的分任消防系和安全系的兼任「經濟學」課程；2000年2月起我有幸在通識教育中心擔任專職副教授，正式成為「誠園」的一員。初期我講授的科目仍以「經濟學概論」、「個人財

務規劃」等經濟與管理方面的課程為主。由於長期以來我的實務、教學、研究與書寫就在「政治經濟學」、「企業政策」和「台灣經濟發展史」的領域。因此，進入警大之後，我教學規劃和授課內容也就很快地融入警大培養國家警官的教育宗旨與目標。同時，配合着學校的發展方向，密切與警察學術有關的議題相結合。

換言之，基於教學與研究的需要，我從 2000 年到 2009 年期間的教學內容遂開設有「警察經濟論」課程，成為學生選修過我的「經濟與生活」、「經濟學概論」、「個人財務規劃」等課程之後的進階選修科目。我藉由這樣的教學、研究與書寫的機會和經驗，也累積了一些心得，於是我最先是在 2001 年 5 月和 2002 年 9 月的《警學叢刊》分別發表了〈政策制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立法過程的評析〉，和〈政經轉型與警察角色變遷之研究〉二文。

同時，在這段時間，我更利用警大各種研討會的場合陸續發表了〈台灣殖民化經濟警察角色演變之研究〉、〈經濟倫理之意涵：兼論警察在自由市場中的角色〉、〈論警察學與經濟學的整合發展之研究〉、〈產業發展與國家安全的兩難困境探討—台灣發展安全產業策略之芻議〉、〈再論警察學與經濟學的整合發展之研究〉、〈近代經濟思潮與台灣產業發展之探討：政府及警察角色的變遷〉、〈台灣傳統治安與產業發展的歷史變遷之研究〉、〈近代台灣政經體制與警察關係的演變之探討〉、〈警察經濟論〉、〈制度變遷：國民政府大陸時期警政發展(1912~1949)〉等十多篇研討會的論文。

檢視這些論文的內容，其主軸方向也都聚焦於台灣警察角色與政治經濟關係的探討。經過這 10 年的歲月，當我對這一主題的研究告一段落之時，通識中心曾榮汾教授出版的《中國近代警察史料(初編)》，和其進行「歷史警學資料庫」的建構，以及後來完成《折獄龜鑑》、《明公書判清明集》網路版，和《折獄龜鑑案例》的紙本出版，給了我很大的啟發。尤其是透過通識中心有這一集體研討的機緣和過程，我的研究有了新方向，而逐漸轉以「台灣治安史」為主題的研究、教學和書寫。

因此，2010 年起我開始針對「台灣治安史」的個別議題發表了〈通識教育的科際性整合思維—以探討台灣治安史的結構與變遷為例〉、〈論警察的民主與人文素養—以日治中期台灣設置議會及新文化運動為例〉，以及 2011 年配合章光明教授主導的「台灣地區警政發展史」的計畫，在成果研討會共同發表了〈警察與國家發展〉一文；<sup>1</sup>2012 年以後我又陸續發表了〈從異質文化到多元文化—台灣隘制、治安與族群關係的變遷〉、〈台灣警察法制歷史的省察——從傳統、軍管到警管治安的演變〉、〈論檔案與文獻的整合應用——以研究台灣治安史為例〉等七篇論文，初具了我「台灣治安史」的文獻探討和基礎論述。

藉由上述論文的發表，我更進一步將其綜合彙整出版了《台灣治安制度史：警察與政治經濟的對話》，和《台灣治安史研究：警察與政經體制關係的演變》二書，作為我現在講授「台灣治安史」等課程選修學生的教材和參考資料。同時，我為了完整確實掌握台灣治安史的發展脈絡，已經整理出〈台灣治安史大事紀輯〉，輯內分原住民時期治安、荷西時期治安、鄭治時期治安、清治時期治安、日治時期治安，和國治時期治安等

<sup>1</sup> 該文經修改後更名為〈警察與國家發展之關係〉，選錄在《台灣警政發展史》的第一章，參閱：章光明主編，《台灣警政發展史》，(台北：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2013 年 10 月)，頁 3-32。

六個時期，分別載有國內、涉外治安大事，和注明參考文獻的出處。由於本文限於字數，特先以〈台灣治安史大事紀簡表〉呈現，未來我會將〈台灣治安史大事記輯〉附錄於《警察與國家發展—台灣治安史的結構與變遷》的書後，以建構完成我的「台灣治安史」研究、教學和書寫目標。

## 貳、六個時期、四個因素、三個階段

我的「台灣治安史」立論，主要建構在「相互主體性」和「結構整合性」的歷史觀上。「相互主體性」就是不要將「主體性」視作「絕對性」，「相互主體性」雖有「我者」、「他者」之分，但在「結構整合性」的整體概念下，個個主體作為一個部分的歸屬於一個結構整合性的整體，而整體本身和其他共存於該整體的個體之間形成一種互為主體、互相依存、互惠互補的關係，則非但不排斥或壓抑其「主體性」特質，反有助於其主體性內涵融合和充實而成的「整體性」，因而可能形成「一個整體內兩個主體」或是「一個框架下兩個實體」的選項。<sup>2</sup>

因此，我的「相互主體性」和「結構整合性」歷史觀，就是要來釐清我的「台灣治安史」思維，不會只是呈現忠與奸、平亂與叛亂、英雄與狗熊的二分法，或偏頗地單指出統治者或執政者就是代表正義的一方，被統治者或失敗者就是盜賊的流於「成者為王，敗者為寇」史觀。<sup>3</sup>換言之，從「相互主體性」與「結構整合性」所衍生「相互尊重主權」與「相互尊重治權」的概念，而有主、客體政權(府)和族群的「主」與「客」轉化，和「我者」與「他者」的大混合。<sup>4</sup>以下，本文根據這一史觀將台灣治安史分為六個時期、四個因素與三個階段加以敘述：

### 一、區分台灣治安史的六個時期

本質上，「史」與「志」的不同，「史」是時間的演變中看國家發展，可有主觀的史觀；「志」是於國家發展中看時間的變遷，不可有史觀，是客觀且應由多人進行撰寫。因此，本文具有從「史」(history)的時間演變論警察與國家發展關係的歷史觀點。因而我的「台灣治安史」並非地方的「政治史」、「經濟史」或「社會史」，而是透過政治經濟學的研究途徑，從歷史角度定義主權是對某領土範圍內人民與土地的最高支配權，享有這個主權的政治實體視為國家(state)，執行國家主權的行政單位是為政府(government)來論述將我的「台灣治安史」，並將其區分成原住民族時期治安(~1624)、荷西時期治安(1624~1662)、鄭治時期治安(1662~1683)、清治時期治安(1683~1895)、日治時期治安(1895~1945)，以及中華民國統治台灣時期治安(1945~迄今)，一共分為六個時期的台灣治安史。

<sup>2</sup> 例如用一個中國框架來定位兩岸關係，而非國與國關係。亦另有衍生諸如：「相互承認主權」和「相互承認治權」，或是「相互不承認主權」和「相互不承認治權」，或是「相互不否認主權」和「相互不否認治權」，或是「相互承認(重疊)主權」和「相互尊重(分立)治權」，或是「相互不承認主權」和「相互不否認治權」等模式。參閱：氏著，《台灣治安制度史—警察與政治經濟的對話》，(台北：蘭臺，2010年2月)，頁21-22。

<sup>3</sup> 參閱：氏著，《台灣治安史研究—警察與政經體制關係的演變》，(台北：蘭臺，2012年8月)，頁232-233。

<sup>4</sup> 族群「主」與「客」的轉化，和「我」與「他」的大混合概念，參閱：許倬雲，《我者與他者—中國歷史上的內外分際》，(台北：時報出版，2009年10月)，頁79-93。

## 二、影響台灣治安史的四個因素

檢視人類過去在不同時代的發展經驗，有些國家的治安在英明而有遠見的政治家領導下，掌握經濟成長契機，經由社會不斷的努力，乃超越其他國家，而創造了強權的輝煌歷史；但也有少數因為未能掌控時代脈動而失掉政權，和喪失了國家發展的機會。檢視台灣治安發展的每一重要發展階段也都與國際環境因素的變動息息相關。換言之，四百多年來的台灣發展歷程，在國際強權國家的環伺下，是如何從無到有、嘗試建立制度，以推動現代化，或是如何掙扎於「在地性」與「國際化」，或是「現代性」與「殖民化」，亦或「依賴性」與「依賴發展」的糾葛中。<sup>5</sup>尤其是台灣治安如何受到國際治安環境的影響，其間互動關係的影響如何？成為觀察國際涉外性治安影響台灣治安的第一個因素。

其次，台灣長期以來，內部一直面臨集體認同的結構性變化，不同國家的統治台灣，其組成的政治權力結構與運作方式也都扮演影響台灣治安的關鍵性角色。因此，在政治體制上，不論是原住民時期的村社體制、荷西統治時期的重商體制、鄭氏王國統治時期的冊封體制、清朝統治時期的皇權體制、日本統治時期的軍國體制，及中華民國統治時期的威權、威權轉型，乃至民主體制，台灣治安在歷經這麼多時期的不同政權統治，是如何受到政治體制運作的影響？因此，政權更迭、權力分配、政府體系等政治環境成為影響台灣治安的第二個因素。

此外，檢證台灣經濟發展的產業結構與變遷，從第一級的漁牧農產業開始，經 1860 年代晚清時期近代化工業的初露曙光、到日治台灣末期的農工業轉型，以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台灣的 1963 年，台灣由第二級產業的工業(製造業)產值超越農業，到 1988 年的工業產值被第三級的服務性產業所取代。治安因素對台灣經濟發展的影響如何？對產業轉型的影響為何？因此，經濟政策和產業結構調整所導致的經濟失序、貧富不均等環境與治安之間的關係，成為觀察影響台灣治安的第三個因素。

最後，由於台灣社會的形成，基本上歷經初民社會、移墾社會、定耕農業社會、殖民社會，與公民社會的發展過程。換言之，台灣社會發展所形成不同族群對立、有抗爭、有融合，因而形成台灣的多元文化，更孕育出台灣社會發展的獨特性，然其與台灣治安關係如何？亦即社會與國家之間的關係如何？因此，代表台灣民間社會與代表國家機關的治安互動，成為本文觀察影響台灣治安的第四個因素。

## 三、變遷台灣治安史的三個階段

歷史社會學和發展社會學所提出「前現代/現代/後現代」的演進思維，之所以取代一般現代化理論的「傳統/現代」對立概念。因為，歷史社會學和發展社會學能在歷史的斷層之外，更深刻論述制度結構的延續和蛻變，而從歷史的結構和發展中，以尋找社會結構和社會變遷的模式，乃至模式的因果關係和變遷過程。這種分析方式不但在過程上注意到微觀(micro)的細微轉換、調整與關聯，在結果上也能關注到宏觀(macro)的整體結

<sup>5</sup> 參閱：陳添壽，〈台灣殖民化經濟警察角色演變之研究(1895-1945)〉，收錄：陳添壽、蔡泰山，《台灣經濟發展史》，(台北：蘭臺，2009年2月)，頁539-583。

構和變化。因此，我的「台灣治安史」結構與變遷，是建立在透過國際涉外性治安議題，和台灣內部的政治性治安議題、經濟性治安議題和社會性治安議題之間的影響因素，而將其發展分為前現代、現代和後現代三個階段。

所以，台灣治安史的結構與變遷，採用「前現代/現代/後現代」的社會發展理論，而將「前現代台灣治安史」的結構與變遷涵蓋了原住民時期、荷西時期、鄭氏時期、清治時期的「傳統治安」階段(1600~1895)；「現代台灣治安史」的結構與變遷則包括了日治時期、國治戒嚴時期的「軍管治安」階段(1895~1987)；「後現代台灣治安史」的結構與變遷則是指解嚴之後轉型時期的「警管治安」階段(1987~迄今)。

### 參、圖解台灣治安史的研究架構

根據圖 1 的本文研究架構，檢視台灣治安史的國際環境的涉外性治安議題可化約為以武力為基礎的競爭性國家系統、以生產技術為基礎的世界性資本主義系統，和以保障人權為基礎的全球公民社會系統三個議題。<sup>6</sup>競爭性國家系統議題強調國際強權力量，世界性資本主義系統議題強調國際市場利益，全球公民社會系統議題則強調國際人權保障。而涉外性治安議題亦同時糾葛於國內環境的國家機關和民間社會所強調的政治性、經濟性和社會性治安議題。亦即國家機關指的是廣義的政府而有公司政府、受封政府、邊陲政府、殖民政府、戒嚴政府、轉型政府、服務性政府等型態。而社會是相對於政府而存在，可以有政治社會、經濟社會和文化社會的區分。

因此，四個影響台灣治安的環境因素，其彼此之間的相互糾葛所鑄成整體關係的「綜合性治安議題」，並從中定位「前現代的傳統治安階段」(~1895)的涵蓋原住民時期「村社治安」、荷西時期「商社治安」、鄭治時期「軍屯治安」、清治時期「移墾治安」；「現代的軍管治安階段」(1895~1987)的涵蓋日治時期「殖民治安」和國治時期「戒嚴治安」；以及「後現代警管治安階段」(1987~迄今)的涵蓋國治時期「轉型治安」和國治時期「法治治安」。最後，導出台灣治安史的未來發展模式。

<sup>6</sup> Theda Skocpol, *States & Social Revolutions*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1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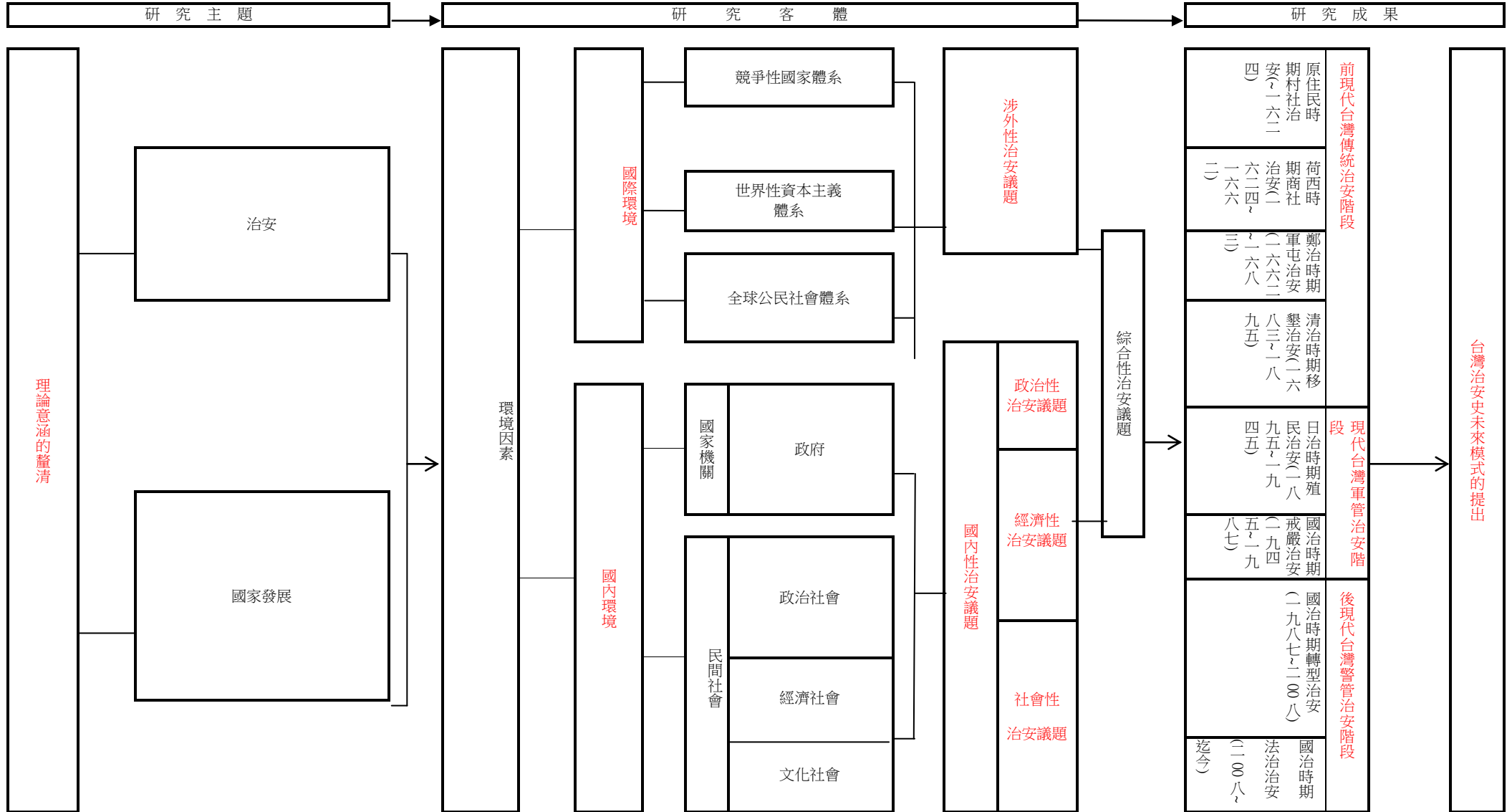


圖 1 台灣治安史的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本文研究

## 肆、表解台灣治安史的關鍵議題

根據上述「綜合性治安議題」所構成台灣治安史的六個時期和三個階段，從表 1，檢視：一、前現代台灣傳統治安階段：(一)原住民村社治安（~1624 年）的涉外性治安議題是指失竊時代貿易、海盜、走私、漁場和海域資源等；政治性治安議題是指村社型的無中央政府狀態、村社民會、村社酋長(長老)領導權等；經濟性治安議題是指自足式的樵採、漁獵場域、水資源和地權等；社會性治安議題是指氏族化的竊盜、姦淫、賭博、傷害、殺人、酗酒等。(二)荷治商社治安（1624~1662）的涉外性治安議題是指大航海時代主權、貿易、海盜、走私、宗教、天災、人口販運、海域資源等；政治性治安議題是指重商型的公司評議會、領邦會議、地方會議、政教衝突等；經濟性治安議題是指複合式的軍費負擔、壟斷市場、人口稅等；社會性治安議題是指多國化的竊盜、姦淫、賭博、傷害、殺人、酗酒、麻疹等。(三)鄭治軍屯治安（1662~1683）的涉外性治安議題是指近世國家時代的主權、海盜、走私、人口販運等；政治性治安議題是指受封型的鄭氏家族權力內鬥、國家發展方向等；經濟性治安議題是指宗主式的飢荒、糧食不足等；社會性治安議題是指土著化的竊盜、姦淫、賭博、傷害、殺人、酗酒等。(四)清治移墾治安（1683~1895）的涉外性治安議題是指工業革命時代的主權、非法入境、鴉片、人口販運、瘟疫、危險物及武器販運、開港通商等；政治性治安議題是指皇權型的漢人抗爭、中央與地方爭權等；經濟性治安議題是指君主式的土地移墾、大小租戶等；社會性治安議題是指定著化的竊盜、姦淫、賭博、傷害、殺人、酗酒、民變、分類械鬥等。

二、現代台灣軍管治安階段：(一)日治殖民治安（1895~1945）的涉外性治安議題是指民族主義時代的主權、鴉片、非法入境、危險物及武器販運等；政治性治安議題是指軍國型的台灣人武力抗爭、殖民化統治等；經濟性治安議題是指統制式的資源掠奪等；社會性治安議題是指內地化的控制與鎮壓、鴉片等。(二)國治戒嚴治安（1947~1987）的涉外性治安議題是指極端主義時代的主權、非法入境、危險物及武器販運、劫機、貪污與賄賂、恐怖分子活動等；政治性治安議題是指威權型的兩岸關係、實施戒嚴令與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鞏固政權、台灣人與外省人權力之爭等；經濟性治安議題是指家父長式的國營、黨營的管制經濟等；社會性治安議題是指黨國化的控制與鎮壓、毒品、電玩、色情、暴力事件等。

三、後現代台灣警管治安階段：(一)國治轉型治安（1987~2008）的涉外性治安議題是指後冷戰時代的主權、洗錢、貪污與賄賂、非法毒品販運、非法入境、人口販運、恐怖份子活動、網路犯罪、跨國詐欺、跨國金融犯罪等；政治性治安議題是指轉型體制的兩岸關係、警備保安、戶口管理、民防、安全檢查、維護政權、修改憲法、中央民意代表改選等；經濟性治安議題是指夥伴式的經濟制度化、自由化、國際化、產業轉型等；社會性治安議題是指多元化的消防救災、貧富差距、環保及原住民、勞工、消費者意識、老兵返鄉、外勞、外籍配偶、毒品、電

玩等、簽賭等。(二)國治法治治安(2008~迄今)的涉外性治安議題是指全球化時代的主權、洗錢、貪污與賄賂、非法毒品販運、非法軍火販運、人口販運、恐怖份子活動、網路犯罪、跨國詐欺、跨國金融犯罪、海洋資源爭議、氣候變遷等；政治性治安議題是指民主型的兩岸關係、警備保安、戶口管理、民防、安全檢查、權力分配、選舉、政黨競爭等；經濟性治安議題是指市場式的企業公平競爭、市場秩序、金融犯罪、投資保障、食品安全、就業機會等；社會性治安議題是指公民化的、消防救災、貧富不均、消費者意識、社會福利、外勞、外籍新娘、色情、毒品、電玩、簽賭等。

表 1 台灣治安史議題分類概述表

歷史	治安	結構			
		涉外性治安議題	政治性治安議題	經濟性治安議題	社會性治安議題
前現代台灣傳統治安階段	原住民村社治安 (~1624年)	失竊時代的貿易、海盜、走私、漁場和海域資源等議題。	村社型的無中央政府狀態、村社民會、村社酋長(長老)領導權等議題。	自足式的樵採、漁獵場域、水資源和地權等議題。	氏族化的竊盜、姦淫、賭博、傷害、殺人、酗酒等議題。
	荷治商社治安 (1624~1662)	大航海時代的主權、貿易、海盜、走私、宗教、天災、人口販運、海域資源等議題。	重商型的公司評議會、領邦會議、地方會議、政教衝突等議題。	複合式的軍費負擔、壟斷市場、人口稅等議題。	多國化的竊盜、姦淫、賭博、傷害、殺人、酗酒、麻疹等議題。
	鄭治軍屯治安 (1662~1683)	近世國家時代的主權、海盜、走私、人口販運等議題。	受封型的鄭氏家族權力內鬥、國家發展方向等議題。	宗主式的飢荒、糧食不足等議題。	土著化的竊盜、姦淫、賭博、傷害、殺人、酗酒等議題。
	清治移墾治安 (1683~1895)	工業革命時代的主權、非法入境、鴉片、人口販運、瘟疫、危險物及武器販運、開港通商。	皇權型的漢人抗爭、中央與地方爭權等議題。	君主式的土地移墾、大小租戶等議題。	定著化的竊盜、姦淫、賭博、傷害、殺人、酗酒、民變、分類械鬥等議題。
現代台灣軍管治安階段	日治殖民治安 (1895~1945)	民族主義時代的主權、鴉片、非法入境、危險物及武器販運等議題。	軍國型的台灣人武力抗爭、殖民化統治等議題。	統制式的資源掠奪等議題。	內地化的控制與鎮壓、鴉片等議題。
	國治戒嚴治安 (1947~1987)	極端主義時代的主權、非法入境、危險物及武器販運、劫機、貪污與賄賂、恐怖份子活動等議題。	威權型的兩岸關係、實施戒嚴令與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鞏固政權、台灣人與外省人權力之爭等議題。	家父長式的國營、黨營的管制經濟等議題。	黨國化的控制與鎮壓、毒品、電玩、色情、暴力事件等議題。
後現代台灣警管治安階段	國治轉型治安 (1987~2008)	後冷戰時代的主權、洗錢、貪污與賄賂、非法毒販、非法入境、人口販運、恐怖份子、網路犯罪、跨國詐欺、金融犯罪。	轉型體制的兩岸關係、警備保安、戶口管理、民防、安全檢查、維護政權、修改憲法、中央民意代表改選等議題。	夥伴式的經濟制度化、自由化、國際化、產業轉型等議題。	多元化的消防救災、貧富差距、環保及原住民、勞工、消費者意識、老兵返鄉、外勞、外籍配偶、毒品、電玩等、簽賭議題。
	國治法治治安 (2008~迄今)	全球化時代的主權、洗錢、貪污與賄賂、非法毒品販運、非法軍火販運、人口販運、恐怖份子、網路犯罪、跨國詐欺、金融犯罪、海資源。	民主型的兩岸關係、警備保安、戶口管理、民防、安全檢查、權力分配、選舉、政黨競爭等議題。	市場式的企業公平競爭、市場秩序、金融犯罪、投資保障、食品安全、就業機會等議題。	公民化的消防救災、貧富不均、消費者意識、社會福利、外勞、外籍新娘、色情、毒品、電玩、簽賭等議題。

資料來源：本文研究



因此，上述根據綜合性治安議題形塑了台灣治安史的結構與變遷座標圖(如圖 2)。一、原住民時期關鍵治安事件如：1360 年元帝國設巡檢司於澎湖，1563 年明帝國廢巡檢司多年後復設巡檢司，16 世紀陳老、曾一本、林鳳、林道乾出沒澎湖、台灣，1604 年都司沈有容驅逐荷蘭人，1621 年顏思齊、鄭芝龍、李旦、何斌出沒澎湖、台灣。二、荷西時期關鍵治安事件如：1628 年大員事件，1629 年麻豆溪事件，1642 年西班牙退出台灣北部，1652 年郭懷一事件等。三、鄭治時期關鍵治安事件如：1663 年荷蘭與清軍合力攻台，1674 年鄭經與耿精忠、吳三桂聯手攻佔廈門，1683 施琅攻台等。四、清治時期關鍵治安事件如：1684 年渡台禁令，1721 年朱一貴事件，1786 年林爽文事件，1806 年蔡牽事件，1860 年戴潮春事件，1871 年牡丹社事件等。五、日治時期關鍵治安事件如：1895 年台灣民主國成立，1915 年西來庵事件，1921 年台灣文化協會成立，1924 年治警事件，1927 年台灣民眾黨成立，1930 年霧社事件等。六、1945 年中華民國光復台灣以後的關鍵治安事件如：1947 年二二八事件，1949 年撤遷來台實施戒嚴，1971 年退出聯合國，1979 年美麗島事件，1987 年解除戒嚴，1991 年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2008 年陳水扁總統執政時的紅衫軍遊行事件等。

歷史 警學建立的嘗試：我的「台灣治安史」研究、教學和書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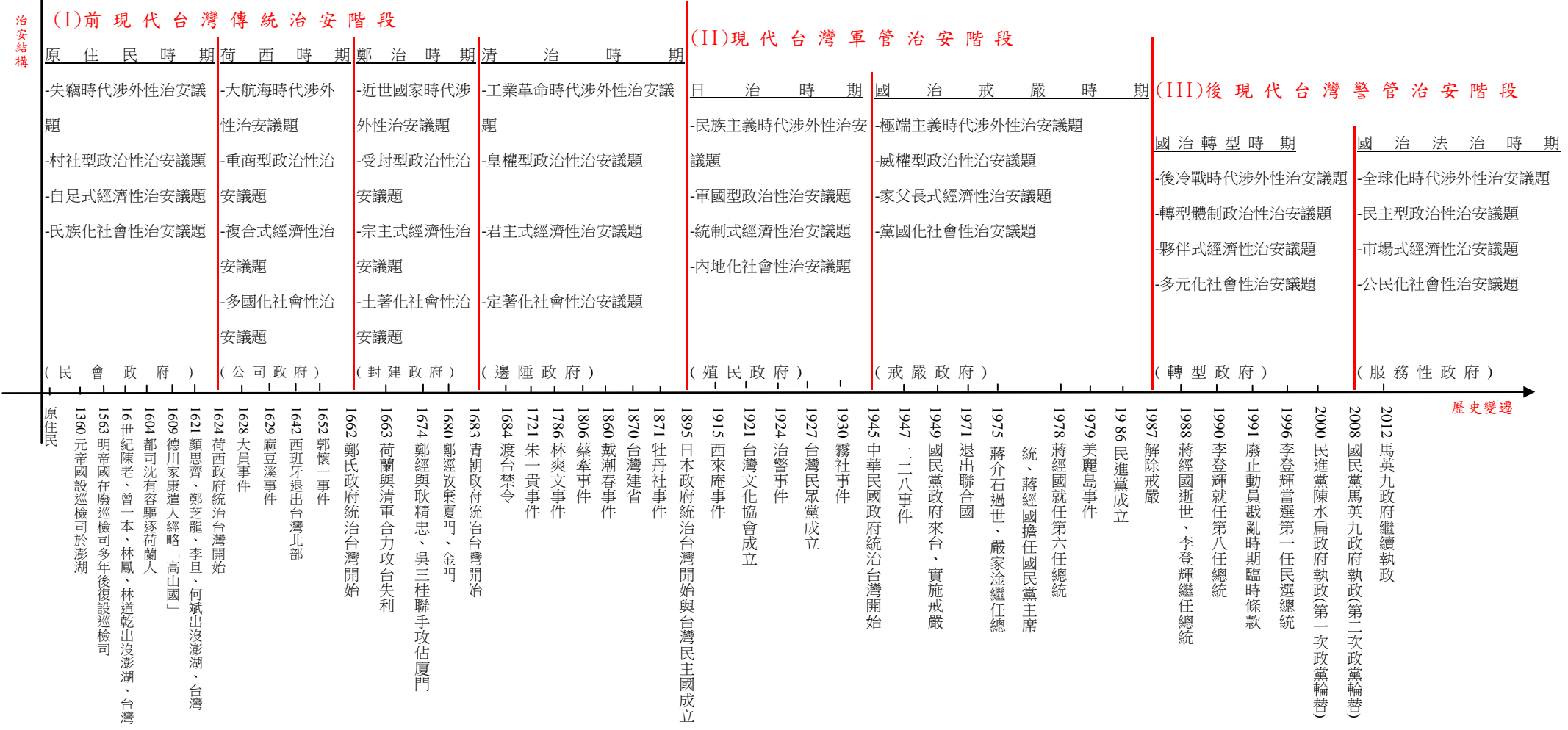


圖 2：台灣治安史的結構與變遷座標圖

資料來源：本文研究

## 伍、彙整台灣治安史簡表

根據台灣治安史的結構與變遷，我整理〈台灣治安史大事紀輯〉，內分原住民時期治安、荷西時期治安、鄭治時期治安、清治時期治安、日治時期治安，和國治時期治安等六個時期，並載有國內、外治安大事的對照，和引註出處的完整內容。本文限於字數，先以〈台灣治安史大事紀簡表〉呈現，未來將以〈台灣治安史大事表輯〉附錄於我將印行《警察與國家發展—台灣治安史的結構與變遷》的書後。

〈台灣治安史大事紀簡表〉原住民時期治安(~1624)

項目 年	台灣
1280~1360 年代	◆元朝在澎湖寨設巡檢司，歸泉州同安管轄，統理治安。
1370~90 年代	◆明朝「墟澎」的強制澎湖住民移往內陸，撤澎湖設巡檢司。
1540~80 年代	◆陳老等商盜出沒澎湖、台灣。◆林鳳擁眾於閩、粵，敗退後再以澎湖、台灣為據點攻呂宋。◆林道乾被追擊逃抵澎湖、台灣後，再往南洋一帶發展，明撤澎湖駐兵，復設巡檢司，不久又廢。◆1570 年代，明解除海禁，分銅山、浯嶼(金門)二處游兵，分班輪守澎湖，但僅限春秋二季巡警。
1597	◆明加設游兵於澎湖，春冬二季汛守。
1604	◆沿海居民違法與荷蘭人買賣，都司沈有容驅逐荷蘭人。
1617	◆日寇進犯澎湖，明加設衝鋒遊兵防守。
1622	◆荷軍佔澎湖，並在沿海搶奪漁船，漁民留置澎湖，或送往爪哇當奴工。
1624	◆荷商館從澎湖遷往大員，築奧倫治城。◆發生目加溜灣社抗荷事件。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台灣治安史大事紀簡表〉荷西時期治安(1624~1662)

項目 年	台灣
1628	◆發生「大員事件」。◆鄭芝龍降清，擔任廈門海防游擊。
1629	◆納茨認為士兵要達 500 名才足夠維護治安。◆發生「麻豆溪事件」。
1630	◆福建旱災，鄭芝龍向巡撫熊文燦建議，送饑民到台灣開墾，是有計畫的移民。
1635	◆麻豆社與荷方簽訂「麻豆協約」，接受荷蘭統治。◆台灣出現缺米窘境。
1636	◆一連串命案的發生，成立「公司法庭」。
1641	◆發生卑南原住民殺死荷蘭商務員的抗荷事件。
1642	◆荷方在原西班牙城堡修建紅毛城，發生集體逃避勞役事件。
1644	◆荷兵出征屏東三地門。◆召開「地方會議」，原住民宣誓對「王」效忠，有利維護治安。
1648	◆大量漢人避難來台，實施稻米禁運，違者課以死刑。
1651	◆傳富爾堡解除牧師葛拉維斯職務，引發政、教紛爭。
1652	◆荷方派員查巡人頭稅單，發生侵入民宅、偷竊情事，引爆郭懷一事件。
1653	◆基隆發生蝗害，向南擴散，台灣飢荒。◆郭懷一事件後，荷方為了治安，除了修築城堡和安裝砲台之外，並在平原地區設置「地方官」，處理犯罪案件。
1658	◆清政府頒布「海禁令」。

1661	◆鄭成功攻台後即感糧食不足。◆清頒「遷界令」，沿海三十里居民一律內遷，築界牆，派兵防守，越界者處死。
1662	◆鄭、荷簽約，改台灣為東都，另設安撫司，統治台、澎。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台灣治安史大事紀簡表〉鄭治時期治安(1663~1683)

年	台灣
1663	◆荷、清兩國聯手攻佔台灣不成。
1664	◆鄭經迎明寧靖王到台灣，改東都為東寧，在南北兩路及澎湖各設安撫司治理。◆發生「大肚王國」的武裝衝突。
1666	◆施琅攻台灣。
1670	◆發生沙轆原住民事件。
1680	◆鄭經放棄金門、廈門，轉進台灣。
1681	◆鄭克塽繼位。◆英國關閉東印度公司，斷絕與鄭氏政權的關係。
1683	◆鄭克塽投降，清延續鄭治以來對台灣與澎湖已成一體的政權。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台灣治安史大事紀簡表〉清治時期治安(1684~1895)

年	台灣
1684	◆改東寧為台灣，設台灣府，澎湖設巡檢司，置臺廈兵備道及總兵，負責台澎治安。◆內地人執有「印單」者始可來台，家眷留置為人質。
1689	◆發生谷霄、淡水地區民變的原住民事件。
1696	◆開放惠州、潮州移民來台。◆發生新港民變吳球事件。
1701	◆諸羅發生曾擔任臭祐庄管事的劉卻事件。
1708	◆確立保甲制度。
1711	◆淡水發生民變鄭盡心事件。
1718	◆清政府全面嚴禁移民來台政策。
1721	◆朱一貴反清，粵莊協助平亂，導致閩粵械鬥。
1722	◆以豎石畫界，禁止漢人侵佔原住民土地。
1724	◆朱一貴之亂。
1729	◆發生山豬毛社事件。◆頒禁菸令，不准銷售鴉片。
1730	◆清政府針對台灣發布「禁止流寓臺灣人民販賣鴉片條例」。
1731	◆發生北路大甲西社原住民、南路吳福生的民變事件。
1733	◆台灣總兵「掛印」以理民事。◆增設守營的汛防工作。◆實施保甲法。
1735	◆眉加臘社原住民反清。
1760	◆廢止渡台禁令。
1767	◆台灣道加兵備銜。
1768	◆發生黃效事件。
1782	◆彰化發生府對府的漳、泉械鬥。
1786	◆林爽文反清。◆台灣總兵加提督銜，授予刑事處分權。
1790	◆發布屯番之令，設番界官隘。
1795	◆發生民變陳周全事件。◆福建缺糧，台米大漲。
1799	◆發生民變楊兆事件。◆蛤仔難爆發漳、泉、粵的械鬥。
1802	◆發生民變白啟事件。
1805	◆鎮海王蔡牽率船隊進取台灣，侵擾蛤仔難，謀求墾田務農。
1807	◆海盜朱瀆侵犯蘇澳。
1809	◆中港一帶發生漳、泉械鬥。◆蔡牽逃避官兵追捕被溺死。

1810	◆閩浙總督方維甸為漳泉械鬥來台。
1811	◆發生民變高夔事件。◆進行戶口編查。
1813	◆嘉慶頒布「官吏、兵弁吸食和販賣鴉片治罪條例」。
1814	◆水沙連隘番丁侵墾埔里社。
1820	◆海盜盧天賜侵犯滬尾。
1821	◆海盜林烏興侵犯滬尾。
1822	◆發生林泳春事件。
1824	◆發生許尚事件。
1826	◆淡水、彰化分別發生閩、粵人械鬥。
1832	◆發生嘉義民變張丙、詹通事件。
1834	◆鳳山、後壠發生閩、粵人械鬥。
1838	◆嘉義胡布攻灣裏社，台鎮率兵圍剿。
1939	◆清政府頒布「欽定查禁鴉片章程」。
1840	◆台灣道姚瑩率兵平定彰化民變。
1841	◆英艦與基隆港守軍發生事端。
1844	◆台北盆地發生漳、泉人械鬥，漳民移至板橋。
1847	◆閩浙總督劉韻珂來台視察。◆發生民變鍾阿山、洪紀事件。
1850	◆嘉義大地震。◆頒「台紳民公約」，禁止鴉片及外人入台。
1853	◆林供、林汶英事件。◆黃阿鳳侵墾台東奇萊。◆發生「頂下郊拼」械鬥。
1854	◆林文察平定小刀會。◆海盜黃得美犯台。
1856	◆發生英船亞羅事件。
1858	◆海盜黃位來犯雞籠。◆簽訂「通商章程善後條約」，鴉片交易合法化。
1860	◆德國船隻與南部原住民發生衝突。◆淡北發生民變林國芳事件。
1862	◆戴潮春事件。◆雲林土庫發生廖姓對李、鍾二姓械鬥。
1866	◆英艦杜夫號在南部與原住民發生衝突。
1867	◆羅發號在台灣南端沉沒，清與美國廈門領事李仙得簽訂「國際協約」。
1868	◆英艦砲打安平，簽訂樟腦商業協定。
1871	◆發生牡丹社事件。
1872	◆雞籠置海防同知，加強海防。◆清聲明「台灣生番為化外之民」。
1874	◆噶瑪蘭發生西皮福祿械鬥。◆沈葆楨置團練總局，加強治安。
1875	◆廢除內地人民渡台耕墾禁令。
1876	◆討伐獅頭社、太魯閣社。
1878	◆討伐加禮宛社。
1879	◆討伐水沙連化社。
1881	◆討伐台東平埔族。◆爆發吳光亮與劉璈的全台防務之爭。
1883	◆鳳山縣被革職生員林克賢的糾眾搶案，被台灣道劉璈拿辦。
1884	◆討伐率芒社、北勢社。
1886	◆在澎湖設總兵，台灣總兵的轄區縮小。◆定隘勇制，討伐大大嶺社。
1887	◆討伐東勢角社。
1888	◆發生施九緞事件。
1889	◆討伐南澳社、老狗社、大崙炭社、呂家望社。
1890	◆討伐牡丹社。
1892	◆討伐率芒社。
1894	◆丘逢甲組義勇營。
1895	◆馬關條約割讓台灣、澎湖給日本。◆台灣民主國成立，唐景崧、丘逢甲分任總統、副總統，林維源為議長，唐、丘等離台後，台灣民主國亡。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台灣治安史大事紀簡表〉日治治安與中華民國大陸時期治安(1895~1949)

項目 年	台灣	清朝/中華民國在大陸
1895	◆實施「軍政」。◆頒「台灣監獄令」。	◆頒「總督府假條例」。
1896	◆頒「六三法」。◆台北縣頒布「買賣春取締相關管理辦法」，公娼開始。◆台北縣下、台中縣下、台南縣下和澎湖廳設監獄署。◆發生簡義、鄭吉生、簡大獅、許紹文、陳發等人的抗日。	
1897	◆實施「三段警備制」。◆頒「台灣鴉片令」。◆發生林火旺、黃國鎮等抗日事件。	
1898	◆廢止「三段警備制」。◆實施「匪徒刑罰令」。◆頒「保甲條例」。◆林少貓抗日。◆台灣總督府設立警察官和司獄官練習所。	◆清政府在長沙成立「湖南保衛局」，建立近代最早的警察機構。
1899	◆頒「台灣監獄則」。	
1900	◆實施「台灣保安規則」。◆頒「台灣總督府監獄官制」、「台灣總督府監獄分課規程」。	◆置「安民公所」，作為維持治安的臨時機構。
1901	◆發生詹阿瑞、黃國鎮的抗日事件。◆廢除「警保課」改設「警察本署」，在廳以下設「警務課」。	◆安民公所改工巡總局，各地設「巡警」。
1902	◆林少貓戰死，台民武裝抗日結束。	
1904	◆頒「犯罪即決例」。	
1905	◆劃定澎湖及、台灣本島及其沿海為臨戰地區，並下令全台戒嚴。	◆設「巡警部」，接「工巡總局」掌警察業務。
1906	◆實施「三一法」、「台灣浮浪者取締規則」。	◆「巡警部」改為「民政部」，內設警政司。
1907	◆發生蔡清琳武力抗日。	◆各省成立「巡警道」。
1908	◆發生丁鵬武力抗日。	
1912	◆發生劉乾、黃朝武力抗日。	◆「巡警」改為「警察」。
1913	◆發生羅福生、李阿齊、張火爐、賴來、太魯閣族事件。	◆濱江臨海地區設水上警察。
1914	◆警政改革，州設警務部、廳設警務科、市設警務署，衝要地方並設警務科分室，其下設派出所，在山地原住民區設駐在所。◆發生沈阿榮、羅臭頭武力抗日。	◆袁世凱正式發布解散國會令、內閣制改總統制。◆中華革命黨在東京選孫中山為總理。
1915	◆余清芳、楊臨武力抗日。	◆頒「各省整頓警政辦法大綱」。
1917	◆霧峰林家後代林祖密為閩南軍司令。	◆設立警官高等學校。
1919	◆司法三審制。◆「警察本署」改「警務局」。	◆「五四運動」。
1920	◆總督府設置「警務局保安課」，州設「警務部」，廳設「警務課」，市設「警察署」，郡設「警察課」。◆討伐沙拉冒原住民部落。	◆北洋政府段祺瑞辭總理、靳雲鵬組閣。
1921	◆「法三號」取代「三一法」。	
1923	◆警務局長竹內友次郎慫恿辜顯榮組成「公益會」。◆「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向台北市北警察署提出政治結社申請，發生「治警事件」。	◆內務部敕令京師警察廳，招募女子，設立教練所，此為女警之始。
1925	◆實施「治安維持法」。◆爆發「二林事件」。	
1927	◆蔣渭水、林獻堂等創立「台灣民眾黨」。◆《台灣民報》週刊獲准由東京遷回台灣發行。	◆各省成立「公安局」。◆改內務部為內政部。
1928	◆公佈「警務局章程細則」。◆蔣渭水等創「台灣工友總聯盟」。	◆頒「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違警罰法」。
1929	◆警察搜查台灣農民組合的「二一二事件」。	
1930	◆發生霧社事件。◆總督府調整市警察署的高	◆頒「市組織法」、「縣

	等警察，警察署設高等警察。	組織法」，內設公安局。
1936	◆恢復武官總督，小林總督開始進行戰爭物資控制。◆發生「祖國事件」，林獻堂避居日本。	◆頒「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
1937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被解散。◆台灣軍司令宣佈台灣進入「戰時防衛體制」。	◆頒「警察官任用條例」。
1938	◆台灣實施國家總動員，進入戰時體制。◆總督府警務局及州警務部增設「經濟警察課」。	◆頒「戰區警察大綱」。
1940	◆鼓勵台灣人改從日本姓名。	◆頒「非常時期維持治安緊急辦法」。
1944	◆依據「台灣決戰非常措置要綱」，勒令停止生產一切非戰略性的物質。◆發生瑞芳事件。	◆頒「懲治盜匪條例」。
1945	◆廢止保甲制度。◆日本無條件投降，台灣光復，政權移轉給中華民國。	◆胡福相為台灣省警務處長。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台灣治安史大事紀簡表〉中華民國台灣時期治安(1945~迄今)

年	中華民國在台灣
1945	◆頒「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設置台灣省長官公署及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歸軍事委員會指揮。
1946	◆頒「內政部警察總署組織法」。◆頒「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組織規程」、「台灣省各縣警察機關組織規程」、「台灣省漢奸總檢舉規則」。
1947	◆發生二二八事件。◆宣布全國總動員、實施「戶口普查法」、「省警保處組織條例」。◆「警管區」制改稱「警勤區」。
1948	◆頒「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戒嚴法」。
1949	◆發生「四六事件」。◆頒「台灣省戒嚴令」。◆台灣省實施戶口總清查。◆通過「動員戡亂時期懲治叛亂條例」。◆內政部警察總署縮編為警政司。◆頒「台灣省警務處戒嚴時期維持治安緊急措施方案」。◆台灣省警務處及保警總隊改隸保安司令部，隨後警務處及保安總隊改隸省政府，台灣省主席兼總司令，由國防部督導，但關於治安部分仍受保安司令部指揮。
1950	◆台灣省警察大會通過「台灣戰時警察工作綱領」，頒「戰時警察工作方案」。◆台灣省各地舉行戶口總檢查。
1951	◆行政院通過「共匪及附匪份子自首辦法」及「檢肅匪諜獎勵辦法」。
1953	◆頒「警察法」，「警察總署」改為內政部警政司。
1955	◆工礦警察總隊成立。◆頒「台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台灣省警務處戰時指揮所設置辦法」。
1956	◆頒「警察法實施細則」。◆配合戰時警察任務需要，在直屬大隊下增設裝甲車中隊。◆全省未設分局之 200 於鄉鎮普設分駐所。
1957	◆發生「劉自然事件」。◆頒「戡亂時期台灣地區入出境管理辦法」。
1958	◆台北衛戍總部、台灣防衛總部、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及民防司令部合編為「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必要時得指揮台灣省警務處。◆台灣省警務處撤銷旅檢室，出入境審查業務改由警備總部設聯審處主管。
1960	◆通過「戡亂時期台灣地區入出境管理辦法」。
1962	◆實施「台灣省戒嚴時期戶口臨時檢查實施辦法」。
1965	◆實施「戒嚴時期台灣省山地管制辦法」。
1971	◆頒「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確立台灣警備總部負責社會治安的監控，警察是實際執行基層偵防工作的分工。
1972	◆警政司擴充為「內政部警政署」，並與台灣省警務處合署辦公。◆出入境管制從主管機關台灣警備司令部改制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1973	◆實施「戡亂時期台灣地區戶政改進辦法」。◆頒「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暫行組織規程」。◆成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977	◆發生「中壢事件」。
1978	◆成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改進警政工作方案(第一階段)」。
1979	◆爆發「美麗島事件」。◆「內政部警政署公路警察局」成立空中警察隊。
1980	◆「改進警政工作方案(第二階段)」。
1982	◆「改進警政工作方案(第三階段)」。
1983	◆通過「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984	◆「一清專案」的掃黑行動。◆發生「江南事件」。
1985	◆頒「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通過修正「警械使用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核定「五年警政建設方案」。
1986	◆前桃園縣長許信良企圖闖關入境。◆公佈「警察教育條例」。
1987	◆廢止「戒嚴令」，改以「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後配合停止動員戡亂時期修正為「國家安全法」。◆解嚴後，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所掌理之機場、港口、安檢工作及集會遊行主管機關由警政署接掌。◆國防部掌理之漁船民編組、漁民教育、漁民法紀等工作，依法移轉警政署接辦。
1988	◆制定「動員戡亂時期集會遊行法」，後修正為「集會遊行法」。
1989	◆通過「人民團體法」。
1990	◆核定「後續警政建設方案」。◆參照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法之規定，警察機關接辦機場、港口之安全檢查等任務，故配合增設「安檢組」。
1991	◆宣佈結束「動員戡亂時期」，廢止「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懲治叛亂條例」、「違警罰法」，新定「社會秩序維護法」。
1992	◆通過「刑法第一百條修正案」，排除思想叛亂入罪。◆戶政業務回歸由民政單位掌理，戶口業務「除警察化」。◆裁撤「警備總部」。
1993	◆通過「二二八事件賠(補)償條例」。◆公布「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組織條例」。◆通過「國安法」、「國安局組織法」。
1994	◆通過「省縣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引發中央與地方的警察人事權之爭。◆公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組織條例」。
1995	◆成立「治平專案」。◆成立「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業務「除警察化」。
1996	◆通過「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組織條例」。
1997	◆發生「白曉燕命案」。
1998	◆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999	◆實施「入出國移民法」。
2000	◆核定「警政再造方案」。◆通過「海岸巡防法」，海巡署成立。◆簽訂「金門協議書」，作為兩岸遣返違反相關規定入境的民眾或刑事罪犯。
2001	◆行政院核定「內政部警政署臺灣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條例」。
2002	◆實施「提升國家治安維護力專案評核計畫」。◆廢止「懲治盜匪條例」。
2003	◆成立任務編組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頒「警察職權行使法」。
2006	◆成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008	◆紅衫軍遊行。
2009	◆廢止「檢肅流氓條例」。◆全國警政機關取消要民眾按指紋的規定。◆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馬英九總統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2011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明定警察機關組織得以組織法律另為規定。◆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各縣市可設立性專區。
2012	◆馬英九總統在就職演說中提出「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論述，10天之後，國台辦發言人以「兩岸不是兩個中國」、「兩岸關係不是國與國關係」回應。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 陸、結論與展望

本文結論如表 2：一、前現代台灣傳統警察治安階段(1600~1895)，包括：(一)從失竊時代涉外性、村社型政治性、自足式經濟性、氏族化社會性議題來論述原住民時期村社治安的結構與變遷(1600~1624)，其政府和警察型態定位為民會政府警察；(二)從大航海時代涉外性、重商型政治性、複合式經濟性、多國化社會性來論述荷西時期商社治安的結構與變遷(1624~1662)，其政府和警察型態定位為公司政府警察；(三)從近世國家時代涉外性、受封型政治性、宗主式經濟性、土著化社會性議題來論述鄭治時期軍屯治安的結構與變遷(1662~1683)，其政府和警察型態定位為封建政府警察；(四)從工業革命時代涉外性、皇權型政治性、君主式經濟性、定著化社會性來論述清治時期移墾治安的結構與變遷(1683~1895)，其政府和警察型態定位為邊陲政府警察。

二、現代台灣軍管警察治安階段(1895~1987)，包括：(一)從民族主義時代涉外性、軍國型政治性、統制式經濟性、內地化社會性議題來論述日治時期殖民治安的結構與變遷(1895~1945)，其政府和警察型態定位為殖民政府警察；(二)從極端主義時代涉外性、威權型政治性、家父長式經濟性、黨國化社會性來論述國治時期戒嚴治安的結構與變遷(1945~1987)，其政府和警察型態定位為戒嚴政府警察。

三、後現代台灣警管治安階段(1987~迄今)，包括：(一)從後冷戰時代涉外性、威權轉型政治性、夥伴式經濟性、多元化社會性議題來論述國治時期轉型治安的結構與變遷(1987~2008)，其政府和警察型態定位為轉型政府警察。(二)從全球化時代涉外性、民主型政治、市場式經濟、公民化社會議題來論述國治時期法治治安的結構與變遷(2008~迄今)，其政府和警察型態定位為服務性政府警察。

表 2 台灣治安史的結構與變遷表

歷史階段	治安時期	結構因素				政府和警察型態
		國際環境	國內環境治安議題			
		涉外治安議題	政治性議題	經濟性議題	社會性議題	
前現代傳統治安階段 (一八九五)	原住民時期村社治安 (~1624年)	失竊時代	村社型	自足式	氏族化	民會政府警察
	荷西時期商社治安 (1624~1662)	大航海時代	重商型	複合式	多國化	公司政府警察
	鄭治時期軍屯治安 (1662~1683)	近世國家時代	受封型	宗主式	土著化	封建政府警察
	清治時期移墾治安 (1683~1895)	工業革命時代	皇權型	君主式	定著化	邊陲政府警察

現代軍管治安階段 (一八九五~一九八七)	日治時期殖民治安 (1895~1945)	民族主義年代	軍國型	統制式	內地化	殖民政府警察
	國治時期戒嚴治安 (1947~1987)	極端主義時代	威權型	家父長式	黨國化	戒嚴政府警察
後現代警管治安階段 (一九八七迄今)	國治轉型期治安 (1987~2008)	後冷戰時代	體制轉型	夥伴式	多元化	轉型政府警察
	國治法治時期治安 (2008~迄今)	全球化時代	民主型	市場式	公民化	服務性政府警察

資料來源：本文研究

另外，根據警察在國家發展中具有：一、是戰時軍人、國家安全的維護政權角色，二、是維護秩序、打擊犯罪的執行法律角色，三、是傳輸福利、追求效率的公共服務角色等三種角色的演變。表3：依警察角色比較其扮演的程度強弱，在前現代傳統治安階段是以維護政權排首位，打擊犯罪其次，公共服務殿後；現代軍管治安階段是維護政權、執行法律、公共服務三者兼顧；後現代警管治安階段是公共服務第一，執行法律其次，維護政權殿後。

表3 台灣治安史警察角色的演變

警察角色類別	維護政權 (戰時軍人、國家安全)	執行法律 (維護秩序、打擊犯罪)	公共服務 (傳輸福利、追求效率)	警察角色的定位
前現代傳統治安階段 (一八九五~一九八七)	○○○	○○	○	維護政權為主的警察角色，偏重抵禦外侮和強調政治安定。
現代軍管治安階段 (一九八七~二一九五)	○○	○○	○○	執行法律為主的警察角色，偏重制定法令和維護社會秩序。

後現代警管治安階段 (一九八七迄今)	○	○○	○○○	公共服務為主的警察角色，偏重保障人權和促進服務效率。
-----------------------	---	----	-----	----------------------------

說明：○○○表示警察角色較強、○○表示警察角色強、○表示警察角色弱。

資料來源：本文研究

展望未來，如圖 3：台灣治安史的國際性涉外性治安議題已導向全球化時代、政治性治安議題已導向民主型體制、經濟性治安議題已導向市場式、社會性治安議題已導向公民化，亦即導入綜合性法治治安，台灣警察更當配合國家發展的導向而調整為扮演偏重保障人權和促進服務效率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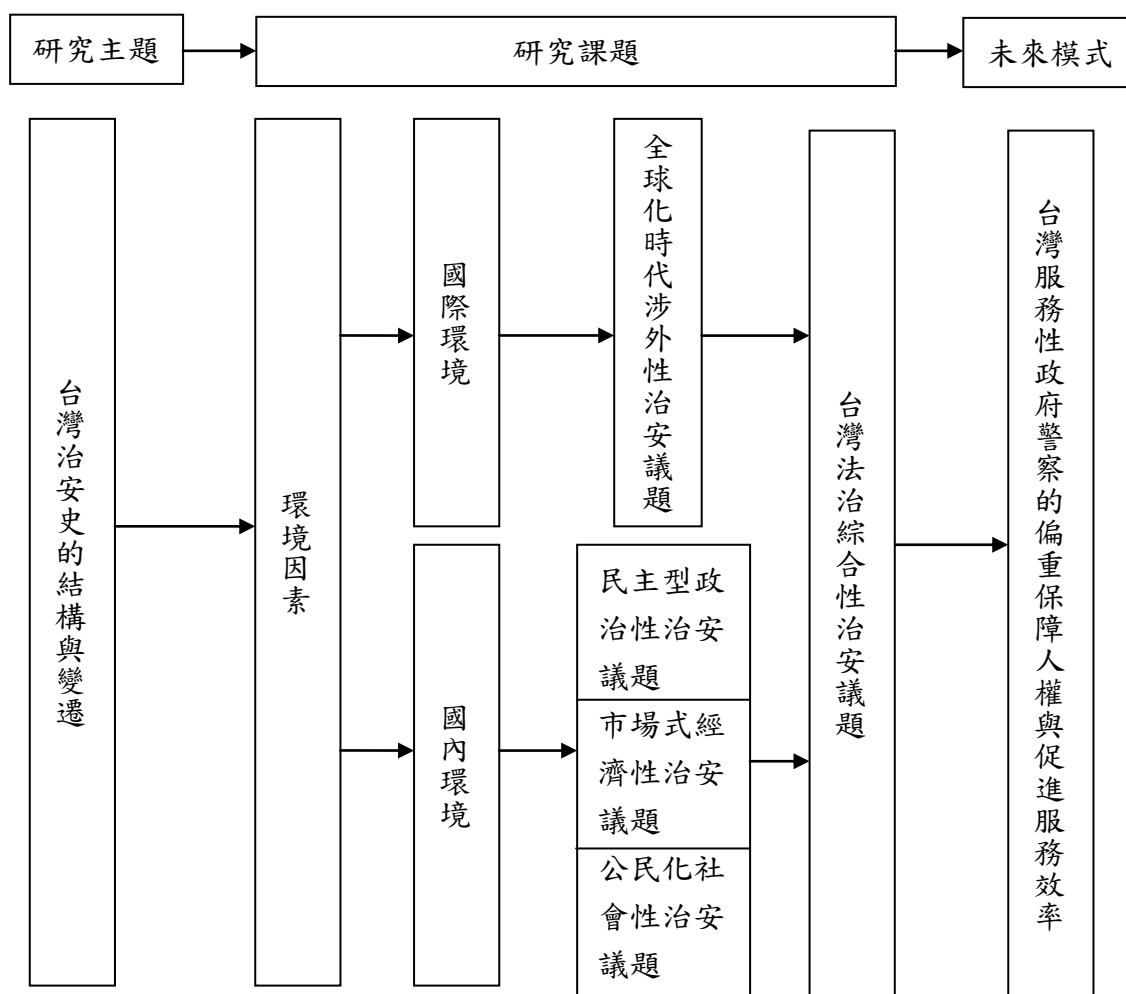


圖 3 台灣治安史的未來模式

資料來源：本文研究

建構「歷史警學」在通識教育中心和學校相關部門的合力推動下，已經奠下很好的教學與研究基礎，如果能再有「台灣治安史研究中心」的建制，或是「台灣治安史撰寫小組」的成立，當更能樹立警大學術研究的地位和特色。又我如果能學韋伯(Max Weber)所言「作為一種志業的學術」而體悟到生命有限的可能性，我的「台灣治安史」研究、教學和書寫，當更能夠在「前人種樹，後人乘涼」、「大

樹下，好遮蔭」的如「過河卒子，拼命向前」。未來我的《台灣治安史》書寫，雖是建構「歷史警學」的一種嘗試，但也殷切期盼大家的不吝指教，更自己勉勵自己能夠成為一位稱職的「台灣治安史」研究者、教學者和書寫者，乃至有一部圖文並茂《台灣治安史》的書寫完成和出版。

### 參考文獻

- 許倬雲，《我者與他者—中國歷史上的內外分際》，(台北：時報出版，2009年10月)。
- 陳添壽、章光明，〈警察與國家發展之關係〉，章光明主編，《台灣警政發展史》，(台北：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2013年10月)，頁3-32。
- 陳添壽，〈台灣殖民化經濟警察角色演變之研究(1895-1945)〉，收錄：陳添壽、蔡泰山，《台灣經濟發展史》，(台北：蘭臺，2009年2月)，頁539-583。
- 陳添壽，《台灣治安制度史—警察與政治經濟的對話》，(台北：蘭臺，2010年2月)。
- 陳添壽，《台灣治安史研究—警察與政經體制關係的演變》，(台北：蘭臺，2012年8月)。
- Skocpol, Theda. *States & Social Revolutions* (Cambridge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